**第二章 食堂采购需求**

1．浦江县人民法院一楼食堂所有区域全面委托给餐饮企业经营管理，面积约800㎡，合同期内，食堂内所有设施设备由中标人维护保养，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。消防设施、土建等维护由招标方承担。

2.法院现有餐饮设备（如不锈钢厨具设备、油烟净化器、餐厅内桌椅、冷柜、消毒柜、冰箱及智慧设备等）供中标人使用，如设备不完整，由中标人向招标方申请，由招标方进行购买。

3.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，一经发现取消委托经营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。

4.中标人在委托管理期间，自觉遵守《食品卫生法》、《公共卫生条例》合法经营。违反《食品卫生法》，对食品卫生把关不严，致使用餐人员食物中毒，身体遭受损害，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责任。

5.中标人应按法院食堂管理要求负责经营管理，执行上级部门对食堂各项标准考核等工作，如文明创建、国卫创建、垃圾分类等。

6.从业人员健康证由中标人负责办理，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，无证者不得从事食堂工作。不得雇佣童工，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。

7.中标人接受浦江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、司法督察员、工会的监督，由法院定期开展满意度测评。满意度测评每季度开展一次（测评次数浦江县人民法院有权调整），测评对象：本院干警、职工。凡满意度测评结果平均分小于70分（含）的，扣（罚）10000元/次，连续三次满意度测评结果平均分小于70分（含）的，浦江县人民法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。（浦江县人民法院食堂满意度测评表附后）

8.中标人应配有厨师长1名、厨师1名、面点师1名、前台1名、清洁人员2名等，整个团队人数不得少于6人。且年龄在50周岁（含）以下；中标后中标人需提供人员的身份证报招标方，经招标方审核同意后才能上岗。配备人员的工作着装要满足招标方要求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。

9.做好餐具清洗、净洗、消毒，防止交叉感染；招标方将根据食堂经营考核办法进行考核。

10.做好食品留样、厨具消毒、泔水清运、垃圾分类、隔油池消毒清理登记，并应将登记表于次月10日前上交，不得逾期。

11.中标人应确保食堂消防安全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对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检查，对人员定期进行培训，发生任何消防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。

12.如采用刷卡就餐模式，菜价及其他商品价格明码标示，划分价格区间，列出菜价单提供给就餐者选择。价格由中标人上报给招标方核定。

13.食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可由中标人采购，采购的材料应鲜、活、净，综合办公室负责监督，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。食堂财务由中标人自行管理，招标方负责监督审核。

14.食堂运行涉及的一切税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

15.就餐时间以满足干警职工为前提，服从法院统一管理。

16.要求提供一日三餐：早餐种类：豆浆、三样粥，两样馒头，两样包子，荷包蛋、油条、炒面等；正餐：蔬菜三个，半荤半是三个，荤菜三个，汤一个，饮品一个；就餐人数：全体220人，通常就餐再180人左右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 容 | 分 值 | 得 分 | 备 注 |
| 饭菜质量 | 15 |  | 注：满意度测评每季度开展一次（测评次数浦江县人民法院有权调整），测评对象：本院干警职工。凡满意度测评结果平均分小于70分（含）的，扣10000元/次，连续三次满意度测评结果平均分小于70分（含）的，浦江县人民法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。 |
| 饭菜数量 | 15 |  |
| 饭菜价格 | 10 |  |
| 花色品种 | 15 |  |
| 食品卫生 | 15 |  |
| 餐具卫生 | 15 |  |
| 服务态度 | 15 |  |
| 合 计 | 100 |  |

17.当有外来客人就餐时，中标人需服从招标方的安排（包括人员、菜的种类等）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。

18.食堂水、电、气等由招标方负责。

19.法院按月向中标人支付委托管理费用。

**附件：浦江县人民法院食堂满意度测评表**

意见和建议：